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42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4210010 01

招　　标　　人（盖单位公章）：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1. 总则 ..... 31
1.1 项目概况 .....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1.5 费用承担 ..... 32
1.6 保密 ..... 32
1.7 语言文字 ..... 32
1.8 计量单位 ..... 32
1.9 踏勘现场 ..... 32
1.10 投标预备会 ..... 33
1.11 分包 ..... 33
1.12 偏差 ..... 33
1.13 知识产权 ..... 33
1.14 同义词语 ..... 33
2. 招标文件 .....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4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4
2.5 暂估价招标 ..... 3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4
3. 投标文件 .....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3.2 投标报价 ..... 35
3.3 投标有效期 ..... 35
3.4 投标保证金 .....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
4. 投标 .....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5. 开标 .....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6
5.2 开标程序 ..... 37
5.3 开标异议 .....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7
7. 评标 ..... 37

7.1 评标委员会 ..... 38
7.2 评标原则 ..... 38
7.3 评标 .....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9
8. 合同授予 ..... 39
8.1 定标方式 .....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0
8.4 签订合同 .....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0
9.1 重新招标 ..... 40
9.2 不再招标 ..... 41
10. 纪律和监督 .....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10.5 投诉 ..... 41
11. 解释权 ..... 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
1. 评标方法 ..... 51
2. 评审标准 ..... 51
2.1 评标入围标准 ..... 51
2.2 初步评审标准 ..... 51
2.3 详细评审 ..... 51
3. 评标程序 ..... 5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52
（一）第一阶段评审 ..... 52
（二）第二阶段评审 .....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2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55
3.5 评标争议处理 ..... 55
4. 无效标条款 ..... 5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0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0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目 录 ..... 109
一、封面 ..... 110
二、投标函 ..... 11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1
四、授权委托书 ..... 114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15
六、承诺书 ..... 116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18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19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2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2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4
十二、业绩资料 ..... 12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6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421001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邳政服投〔2026〕70 号、邳政服投〔2026〕8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邳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招标人为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京路东侧、辽河路北侧，体育中心内

2.3 建设内容：看台与门卫结构加固、钢结构屋面整改、消防系统升级、幕墙更换、屋面及看台防水整修、座椅更新、400 米标准跑道及足球场重铺、附属设施翻新、门窗更换等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看台与门卫结构加固、钢结构屋面整改、消防系统升级、幕墙更换、屋面及看台防水整修、座椅更新、400 米标准跑道及足球场重铺、附属设施翻新、门窗更换等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427.232194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土建包含拆除，门卫、垃圾房装饰，外场道路铺装，内场跑道、足球场工程，看台，修缮加固，钢结构，幕墙，绿化；看台内安装包含改造消防，改造弱电，改造火灾报警，改造强电，改造通风；室外安装包含改造泵房、改造室外消防水管，改造室外雨污管，改造室外灯塔换灯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经 5 名专家论证确定为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12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因本项目为技术复杂综合改造工程，交叉工序繁多，对施工统筹、多专业协同管控要求高，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相关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江苏省财政厅等七厅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 号文）。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1900万元（含）及以上（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加固等）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3）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4）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3.4.2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不低于 /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不低于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9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 2022 〕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 2.1.1 | 清标标准 | 1.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2.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br>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2.1.2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项目负责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br>**（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br>**☑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r>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br>**☐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br>**☐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
|---|---|---|
| | |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__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br>**（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br>**□是。☑否。**<br>**（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r>**（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br>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br>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r>（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

| | | | |
|---|---|---|---|
| | | | 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br>（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br>（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
| | | 动态核查 |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br>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 |

| | | | |
|---|---|---|---|
| | | | 足）。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r>**☑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施工组织设计：__16__分<br>投标人业绩：__2__分<br>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br>**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投标报价：__82__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br>**☑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

| | | |
|---|---|---|
| | |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r>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br>☑**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br>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br>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br>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br>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br>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5% 。<br>**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3.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暗标）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br>（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br>（3）篇幅要求：<br>☑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br>（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 ”法进行评审。<br>（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
①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②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③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④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①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②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③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④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 评分因素 | 页数要求 | 分值 |
| --- | --- | --- |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不超过 5 页 | 1 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不超过 4 页 | 1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10 页 | 2 分 |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20 页 | 2 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不超过 12 页 | 2 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不超过 28 页 | 2 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不超过 15 页 | 2 分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r>（1）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1 分)<br>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BIM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br>实施方案内容包括BIM在工程质量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施工BIM模型指标的应用;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类型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 | 不超过 10 页 | 1 分 |

| | | | | | |
|---|---|---|---|---|---|
| | | | 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等应用。<br>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BIM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 | |
| | | |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r>（2）BIM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1分)<br>提供BIM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br>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BIM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 不超过10页 | 1 分 |
|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暗标）：<br>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4 题，每题满分0.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br>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2026年12月15日10：00 前到达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邳州市花园路66号）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br>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br>注：招标人代表不得参与出题。<br>联系人：杨 工<br>联系电话：0516-67032037 | | 2分 |
| 2.3.4(2)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企业自2023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2分。<br>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1900万元（含）及以上（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加固等）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 | | 2分 |

| | | | | |
|---|---|---|---|---|
| | | | 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2.3.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82 分** |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

8.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联系方式

10.1 相关部门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69097772

10.2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10.3 招标主体

| | |
|---|---|
|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邳州市金融中心5号楼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319 |
| 联系人：张　工 | 联系人：杨　工 |
| 电话：0516-86611082 | 电话：0516-67032037 |
| 传真： | 项目负责人：王大凯 |
| 邮编： | 邮编：22130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pzkaiyuan@163.com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br>地　址：邳州市金融中心5号楼<br>联系人：张　工<br>电　话：0516-86611082<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319<br>联系人：杨　工<br>电　话：0516-67032037<br>电子邮箱：pzkaiyuan@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br>标段名称：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
| 1.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br>□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南京路东侧、辽河路北侧，体育中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工程属于<br>☑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土建包含拆除，门卫、垃圾房装饰，外场道路铺装，内场跑道、足球场工程，看台，修缮加固，钢结构，幕墙，绿化；看台内安装包含改造消防，改造弱电，改造火灾报警，改造强电，改造通风；室外安装包含改造泵房、改造室外消防水管，改造室外雨污管，改造室外灯塔换灯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5日<br>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br>2、共同投标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br>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br>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br>5、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br>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br>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人支付<br>☑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已综合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br>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的 80%计算。<br>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踏勘现场联系人：张 工<br>电话： 0516-86611082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br>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r>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 | ☑允许：<br>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_____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答疑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24272321.94 元<br>其中：<br>暂估价：393600.00 元<br>暂列金额：183486.24 元 |
| 2.5 | 暂估价招标 |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r>**☑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投标文件组成：<br>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r>☑ 第一阶段投标函；<b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 授权委托书；<br>☑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施工组织设计；<br>□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br>☑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br>☑ 资格审查资料；<br>☑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业绩资料；<br>☑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br>□ 定标材料；<br>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r>☑ 第二阶段投标函；<br>☑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br>**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br>☑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br>☑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br>☑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br>☑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br>☑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的证明材料扫描件。<br>□定标材料（如有）；<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br>（3）投标诚信承诺书；<br>（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5）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6）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br>（7）其他资料；<br>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系统上传格式不同时，以投标系统上的格式为准。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br>□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br>☑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br>☑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br>□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br>□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br>□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br>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br>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br>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r>（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r>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行：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运河支行<br>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375333 |

| | | |
|---|---|---|
| | | 联系电话：0516-86622958<br>（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br>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 |

| | | |
|---|---|---|
| | | 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br>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r>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br>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br>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br>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br>7.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br>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br>9.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br>（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br>（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 其基本存款账户。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②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 |

| | | |
|---|---|---|
| ） | 的其他情形 | 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br>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br>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br>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①企业营业执照；<br>②企业资质证书；<br>③安全生产许可证：<br>④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br>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br>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br>③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br>以上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br>☑采用，具体规定：<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
| 4.1.1 | 加密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 12 月 14 日 9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见面开标）：<b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br>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两阶段开标<br>☑是<br>□否<br>**第一阶段开标**<br>（1）公布投标人名单；<br>（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br>（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br>（4）公布开标结果；<br>（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br>**第二阶段开标**<br>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br>（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br>（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br>（3）公布开标结果；<br>（4）全部开标结束。<br>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br>解密投标文件:<br>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 |

| | | |
|---|---|---|
| | | 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br>解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7.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br>☐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合理低价法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是<br>☑否<br>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8.1.1 (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 8.1.1 (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br>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br>**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br>支付担保的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br>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br>差额履约担保：<br>☐采用<br>☑不采用 |

| | | |
|---|---|---|
| | |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br>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监督部门：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br>电　话：0516-69097772<br>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6622519<br>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软件版的预算书，存储介质为光盘、U 盘等）。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备用投标文件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

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比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1、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 2.1.1 | 清标标准 | 1.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2.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br>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2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项目负责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br>**（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br>**☑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r>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
|---|---|---|
| |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br>**□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br>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br>**（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br>**□是。☑否。**<br>**（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r>**（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br>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br>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r>（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br>（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br>（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 |

| | | | |
|---|---|---|---|
| | | | 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
| | | 动态核查 |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br>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r>**☑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施工组织设计：__16__分<br>投标人业绩：__2__分<br>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br>**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投标报价：__82__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br>**☑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br>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__95%～98%__；<br>**☑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br>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br>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__65%～85%__；<br>K1的取值范围为：__95%～98%__；<br>K2的取值范围为：__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__；<br>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__95%__。<br>**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
| 2.3.3 | 投标报价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table>
<tr><td></td><td>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3.4(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暗标）</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 colspan="2">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br>（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br>（3）篇幅要求：<br>☑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br>（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 ”法进行评审。<br>（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br>（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br>①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br>②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br>③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br>④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br>（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br>①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br>②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br>③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br>④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br>_____<br>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20 页</td><td>2 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不超过 12 页 | 2 分 |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不超过 28 页 | 2 分 |
| |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不超过 15 页 | 2 分 |
|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r>（1）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1 分)<br>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BIM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br>实施方案内容包括BIM在工程质量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施工BIM模型指标的应用;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类型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等应用。<br>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 不超过 10 页 | 1 分 |
|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r>（2）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1 分)<br>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br>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 不超过 10 页 | 1 分 |
|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暗标）：<br>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4 题，每题满分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br>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前到达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一开 | | 2 分 |

| | | | | |
|---|---|---|---|---|
| | | | 标室（邳州市花园路 66 号）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br>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br>注：招标人代表不得参与出题。<br>联系人：杨　工<br>联系电话：0516-67032037 | |
| 2.3.4 (2)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900 万元（含）及以上（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加固等）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分 |
| 2.3.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82 分** |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_____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路东侧、辽河路北侧，体育中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邳政服投〔2026〕70 号 、邳政服投〔2026〕82 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看台与门卫结构加固、钢结构屋面整改、消防系统升级、幕墙更换、屋面及看台防水整修、座椅更新、400 米标准跑道及足球场重铺、附属设施翻新、门窗更换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邳州市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土建包含拆除，门卫、垃圾房装饰，外场道路铺装，内场跑道、足球场工程，看台，修缮加固，钢结构，幕墙，绿化；看台内安装包含改造消防，改造弱电，改造火灾报警，改造强电，改造通风；室外安装包含改造泵房、改造室外消防水管，改造室外雨污管，改造室外灯塔换灯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4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邳州市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_贰_份，发包人执 _贰_ 份，承包人执_贰_ 份。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公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另行指明。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书及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订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施工的全套蓝图。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如发现收到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执行通用条款 1.6.2 的规定。承包人没有对图纸存在明显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的，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另行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技术负责，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中施工用水电源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水电费按表计量根据供水供电部门收费价格及收费周期由承包人缴纳，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代收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电汇或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 10%**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符合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所有承包人发出的文件、资料需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后方才有效（施工合同、补偿协议除外）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视为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⑴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1000 元；⑵若每月出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月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更换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同前款；⑶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⑷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项格低于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应书面报监理人核实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及从业管理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及从业管理人员，委派人应书面报监理人核实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五大员”必须与合同备案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3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置，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

人同意后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监理（包括材料设备）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验；对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对工程款支付、变更、索赔费用的审核；对承包人申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审核、批准或提出建议；对不合格的建造师及有关人员提出撤换建议；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协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另行协商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合格_____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持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扬尘治理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2 号文计取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及地方相关防尘污染防治文件的要求 ， 开工前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 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 、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 ， 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 ，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新城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渣土车辆的运输应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已含，与

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前须经项目业主、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7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简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弃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中扣除。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查与确认实行“月结” 制度，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视为放弃权利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定金额-暂列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及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直接计入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节点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及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经审批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付清。[如质保金选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时，银行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价 3%，缺陷责任期时间应包含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必须从中标单位(联合体为牵头人)基本账户开出)。**

**注：（1）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前，由承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节点均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申请单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监理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意见后 7 天内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3

个月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视频影像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7 天内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28 天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 1 要求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或（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不低于合同价3%的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缺陷责任期时间应包含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必须从中标单位（联合体为牵头人）基本账户开出】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银行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表 1）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逾期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手续办理；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的；禁止转包工程；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约定工期不调整，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对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立即进行纠正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6、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7、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8、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1、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2、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4、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质量方面：①承包人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工程师定期抽查，每次抽查

合格率达不到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 承包人除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5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人应按2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按2000—5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2000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承包方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应按1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承包人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如有超前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

1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17、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邳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上访的约定：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经核实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除项目经理外，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次扣 10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 200 元违约金，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4、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5、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6、发包人图纸、清单、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监理人的，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

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8、其他约定：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主体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5000-10000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7天的，发包方有权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单位施工。

（6)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7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承包人未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1000-5000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11）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2）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6）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17）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8）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19）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0）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

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1）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2）承包人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3）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5)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

（26）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验收资料、结算、图纸、签证等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7）关于第三方考核的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考核单位对施工现场、人员、资料进行检查。

（28）工程中甲供材、其他材料（设备）若需市场询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9）承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在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30）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1）本工程由邳州市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

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32）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工程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3）承包人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附后，一起装订，加盖骑缝章。

22. 发票：

1、承包人需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购置费税率 13%，建筑安装工程费税率 9%，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2、根据付款节点申报工程款数额，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一周内根据申报工程款数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报至发包人会计部门审核认证，认证通过后发起付款流程。

3、发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5、如事后发现是虚开、伪造、借用、盗用等，承包人应按相同金额重新给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发票，由此产生的税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公章)：_____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或比例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缴纳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并上传）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 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